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咏梅，女，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财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同时担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1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2025 年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听取管理团队汇报重大事项和查阅财务和内控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公司合规运作。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两天。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为更好履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2）本人通过现场、微信、电话等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联系，获取公司最

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议题，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工作范围，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任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因换届聘任了财务负责人。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人员均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咏梅

2026 年 4 月 27 日